

九龍城區議會
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8 年 3 月 27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王國強先生,JP (於下午 2 時 45 分出席)

副主席：劉偉榮先生,JP

議員：王惠貞女士

尹才榜先生,MH (於下午 2 時 45 分出席)

伍精民先生

任國棟先生

李慧琮女士 (於下午 3 時 55 分出席)

吳寶強先生 (於下午 3 時 10 分出席)

何顯明先生

陸勁光先生

陳景煌先生

陳榮濂先生,JP

陳麗君女士

莫嘉嫻女士

梁英標先生,BBS,MH

梁美芬女士

張仁康先生

黃以謙先生 (於下午 2 時 37 分出席)

勞超傑先生

楊永杰先生

廖成利先生

潘志文先生

潘國華先生 (於下午 2 時 37 分出席)

蕭婉嫦女士,BBS,JP

秘書：區錦榮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議員：左滙雄先生

李蓮女士

葉賜添先生

列席者：

王天予女士,JP	九龍城民政事務專員
關曉陽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謝林喜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
陳志清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樓宇管理)
譚李佩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王偉雄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林美心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劉業成先生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區指揮官
溫耀發先生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沈夏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區總監
何仲昌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九龍西
樊容權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
麥無思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康樂事務經理
馬栢輝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應邀出席者：

議程一	盧振雄先生,FSDSM	消防處處長
	劉志豪先生	消防處九龍中區高級消防區長
	黃智偉先生	消防處九龍分區助理救護總長
議程三	蔡傑銘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程啓生先生	電訊管理局電訊工程師
議程四	余賜堅先生	規劃署九龍規劃專員
	鍾漢光先生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
議程六	余淑嫻女士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
議程八	曲廖秀芳女士	廉政公署西九龍首席廉政教育主任
	林淑華女士	廉政公署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 * * * *

副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議員及公眾席上人士出席該次會議。他特別歡迎首次蒞臨的消防處處長盧振雄先生和陪同出席的高級消防區長劉志豪先生和助理救護總長黃智偉先生。

與消防處處長會面

2. 消防處盧振雄處長多謝九龍城區議會讓他在該次會議，簡介消防處的工作。他接着以電腦投影片就下列各範疇向議員講解：

(一) 消防處在過去 20 年來的工作演變，當中包括：

- (a) 行動組消防員方面，加入下列增值服務：
 - － 先遣急救服務、緊急救援等增值服務；
 - － 社區防火教育、消防安全大使計劃；及
 - － 防火巡查及審批牌照工作。
- (b) 防火工作方面，有下列措施，方便營商：
 - － 參加「精明規管計劃」，引入一系列措施，提高發牌效率；及
 - － 利用消防工程學，透過「性能化」設計，靈活處理有關樓宇消防安全設施的申請。
- (c) 救護方面，全面提升消防員的緊急救護服務至「輔助醫療」水平，以提高服務質素。

(二) 提升服務質素和成效，達至以少營多的效果，當中包括：

- (a) 引入第三代調派系統；
- (b) 添置器材提升機場消防隊的救援能力；
- (c) 引入火警調查犬和在無增添資源下由兩位現職消防人員兼任領犬員的工作；
- (d) 西九龍救援訓練中心啓用；
- (e) 昂平 360 高空拯救訓練；
- (f) 於新界西北區試行快速應變急救車計劃；及
- (g) 定期檢討市民對消防處工作的評價，確保服務切合社會需要。

(三) 加強宣傳，建立致勝團隊形象：

- (a) 設立公眾聯絡小組；
- (b) 推行消防安全大使計劃，並成立消防安全大使名譽會長會；
- (c) 於火災災場周邊進行，名為「打鐵趁熱」宣傳防火的工作；
- (d) 舉辦救護服務推廣日和救護站開放日；
- (e) 舉辦大型防止山火宣傳活動；及

- (f) 透過消防處的年終回顧和其他簡報會，讓公眾了解部門的運作。

他總結消防處會靈活運用現有資源，以少營多，提升工作效率，全面服務社群。

3. 陳景煌議員欣賞消防處積極建立正面形象。他建議消防處粉飾街上隨處可見的消防龍頭，添上鮮明的消防處徽號及適用宣傳標語，建立鮮明形象。他也提醒消防處一旦發現消防龍頭漏水，便應主動通知水務署盡速修理。

4. 廖成利議員讚賞名為「打鐵趁熱」的宣傳活動，因為市民每每在火警發生後才警覺防火的重要性，所以消防處能夠把握時機，在火警現場周邊進行適時的宣傳可達到事半功倍之效。就近日發生的沉船事件，雖然消防處努力搜救失蹤船員，但由於政府所發放的資料不多，令人感覺營救工作效率強差人意。他建議消防處更詳細披露搜救進度和營救中遇到的障礙，以免過往辛苦塑造的形象付諸流水。

5. 王惠貞議員認為消防處能夠與時並進，以務實的態度配合社會的需要去審批市民所遞交的消防圖則，值得讚許。

6. 何顯明議員指出消防員和救護員需要出入災難現場，工作風險甚高，所以要確保員工有精良裝備，把折損員工的可能性減至最低。他另外反映不少酒吧不再於地舖，而改為在商業大廈內開設，不少更把雜物和貨物堆放在後樓梯妨礙出入。他希望消防處加緊巡察。

7. 黃以謙議員促請消防處與屋宇署加強彼此聯繫，避免市民在不同時間收到消防處和屋宇署的清拆令，引致剛完成清拆工程，又要再掏腰包清拆僭建物。在情況許可下，消防處應把清拆令副本送交屋宇署，讓後者可以即時向相同單位發出其他清拆僭建物的指令。

8. 陳榮濂議員對於消防處救急扶危的工作表示敬意。現時市民重視環保和愛惜樹木，為免山火頃刻間便損毀大片林木，他認為消防處應加大力度進行防止山火的宣傳工作。

9. 任國棟議員指出《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已於 2007 年 7 月生效，並會逐步要求 1987 年或之前興建的舊樓加設消防設施。據悉 1973 年或之前興建的舊樓約有 5 千多幢，當中不少尚未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他詢問消防處怎樣協助有關的舊樓業主，和會否資助財力

不足的業主去改善大廈的防火設施。

10. 陸勁光議員反映香港高聳入雲的大廈甚為普遍，他關心消防處遇有摩天大廈發生災難，是否有足夠器材到達這些大廈的高層進行拯救工作。另外，他詢問消防條例是否規定參天的高樓要有特別防火設施方可興建。

11. 盧處長先多謝各議員對消防處的讚許，然後逐一回應議員的查詢 —

(一) 消防龍頭 — 消防處員工每年均檢查街上的消防龍頭兩次，遇有損壞便會即時安排修理。若消防龍頭滴水，便會主動向水務署匯報；

(二) 商業單位內的酒吧 — 由於消防處並非酒吧的發牌機關，所以只會在收到酒牌局的牌照申請個案時，才派員視察酒吧是否合乎消防安全標準，然後把意見呈交酒牌局考慮是否發牌或續牌。然而，當收到投訴時，消防處會派員進行巡查。若發現有火警危險，例如阻塞走火通道，便會立即採取執法行動；

(三) 清拆僭建物以改善消防安全 — 為了方便業主，消防處已聯同屋宇署一起視察有問題的樓宇，並會盡量協調彼此發出消防安全指示和清拆令的日期；

(四) 防止山火 — 消防處每年均舉行大型防止山火宣傳日，提醒市民不要留下火種而導致山火。據多年觀察，山火主要由掃墓人士遺下火種產生。針對這個源頭，消防處邀請各鄉村在春秋二祭時參加一個防止山火運動，當該村範圍內沒有山火發生，消防處便會發出獎狀嘉許。在過去一年共有 122 條鄉村參加此計劃，而獲嘉許的有 113 條鄉村。今年參與計劃的村落數目更上升至 190 多條；

(五)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 — 有鑑於不少舊樓業主尚未組成業主立案法團，難以即時決定如何改善大廈的消防設施以符合法例所定的要求，因此消防處已邀請民政處提供協助，傳達提升樓宇消防設施的信息。在處理未能如期完成提升消防設施的個案時，消防處會以務實的態度行事。對於已著手

進行，但因某種原因未能在限期前完成改善措施的大廈，消防處一般不會檢控；相反，對於那些冥頑不靈，再三催促仍視若無睹的業主，消防處則會進行檢舉。政府有多個途徑資助業主為大廈進行改善工程，它們包括屋宇署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香港房屋協會的家居維修貸款計劃、樓宇維修資助計劃和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以及市區重建局的樓宇復修資助計劃及樓宇復修物料資助計劃；及

- (六) 摩天大廈的消防安全 — 高層大廈除了要配置主動式防火設施，例如消防喉轆或花洒等，法例也有特定的樓宇結構要求，包括防煙門和隔火層等。若這兩方面均有良好設施配合和定期保養，確保有關設施正常運作，高樓發生沖天大火的機會便不會高。

12. 由於議員關注在香港海域沉沒的烏克蘭補給船，所以盧處長也在會上透露拯救工作的細節。他指出沉船海難發生在 3 月 22 日晚上，可能有 18 名烏克蘭船員隨船身沉入 37 米深的海底。雖然消防處同事設法營救被困船內的船員，但遇到以下困難 —

- (一) 事發時為農曆二月十五日，水流非常湍急，速度甚至達每秒 1.6 米。消防潛水員在進行拯救時要與急流搏鬥。此外，湍急的水流激起海底的淤泥引致視野甚差，能見度低於 1 米；
- (二) 補給船下沉時翻轉，並下沉於淤泥中，將主要逃生口淹蓋；
- (三) 肇事地點水深有 37 米，潛水員要進行高風險的深海潛水，在急流中一般只可在水中停留 20 分鐘；
- (四) 逃難的船長只能提供零散的口頭資料，令消防處無法正確掌握補給船的結構；
- (五) 最初聯絡的打撈船「藍天馬」號因噸位不足，所以未能進行打撈。而華天龍號打撈船又因船身吊杆太高，未能由維港東面通過青馬橋底進入沉船的航道，最終要海事處作特別安排才能在西面找到合適航道進入；及
- (六) 潛水員進行深海潛水需要依賴連接潛水支援船上的氧氣喉維生，但連綿不斷的氧氣喉在船隻殘骸中往往很容易被雜物纏着，對潛水員的生命構成危險。在其中兩次潛水拯救工作

時均有氧氣喉纏着雜物的情況出現，幸而後備潛水員及時協助，才不致引致不幸事件。

13. 主席說，消防處努力營救船員精神令人敬佩。他在 4 時正宣布會議暫停，以便送盧處長到電梯大堂接受記者訪問。

(勞超傑議員在下午 4 時離席)

通過第二次會議

14. 會議在下午 4 時 14 分復會。主席指出秘書處已於上星期把會議記錄送交各議員，至開會當日仍沒有收到修訂要求。在議員同意下，主席宣布通過有關會議記錄。

推行數碼地面電視廣播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22/08 號)

15. 主席歡迎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蔡傑銘先生和電訊管理局電訊工程師程啓生先生出席會議，講解數碼廣播的最新發展。

16. 蔡傑銘秘書長以電腦投影片簡介文件 22/08 號的內容，並詳細交代以下各項：

- (一) 收看數碼地面電視的先決條件；
- (二) 數碼電視節目頻道；
- (三) 數碼訊號的覆蓋範圍；
- (四) 數碼廣播會否干擾模擬制式電視廣播；
- (五) 數碼地面電視接收器標籤計劃；及
- (六) 棄置接收模擬制式電視機時應注意的環保事宜。

17. 何顯明議員查詢數碼頻道現時只開放給亞視和無綫兩個電視台，會否把餘下的頻道開放給其他有意經營電視台的公司。此外，區內很多業主立案法團反映在聘用工程公司改動大廈同軸電纜系統時，一些工程公司強要換掉原有系統才肯承接有關工程。某些工程公司更以似是而非的理由游說法團按其建議更換整套公共天線系統，有欺騙之嫌。他希望局方加以跟進。

18. 楊永杰議員指出不少舊樓既沒有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和租客

也是低收入家庭，根本無法籌集資金更換電視系統收看數碼節目。他詢問政府會否資助這些低收入家庭。

19. 蕭婉嫦議員感到政府在沒有諮詢下便推出數碼電視廣播對一般家庭構成經濟壓力，若他朝終止模擬制式廣播，更會剝削他們享有收看免費電視的福利。她同意楊議員的建議，認為政府應資助入不敷支的家庭更新電視系統。

20. 任國棟議員認為現有的標籤計劃應該擴大至坊間俗稱「手指」的 USB 電視棒，以免公眾在一知半解之下購入格式不符的電視棒而得物無所用。

21. 蔡傑銘秘書長就議員的提問綜合回應如下：

(一) 現時政府共有 5 條數碼頻道，當中 3 條提供給無綫電視和亞洲電視進行數碼廣播(包括和模擬制式同步廣播的電視節目及新的數碼電視節目)，餘下兩條則備用，供研究是否提供新的電視台，或流動電視等新服務；

(二) 一般而言，只需為大廈內同軸電纜系統加裝額外設備，以配合數碼地面電視的新數碼頻道便可收看數碼電視。若議員發現有工程公司訛稱要更換大廈內整套系統，歡迎轉交局方跟進；

(三) 小型唐樓一般不設立公共天線，若住戶所使用的私人電視天線現時沒有加裝頻道放大器(channel amplifier)，只要進行小規模改善工程和加裝機頂盒等配件便可以以現有的電視機收看高清電視節目。相反，使用一條公共天線照顧數以百計住戶的大型屋苑，因涉及放大器等器材而需要進行較複雜的工程。但大型屋苑住戶較多，每戶平均要支付的工程改善費用也不會太高；

(四) 政府已先後在 2000 年和 2003 年就數碼廣播諮詢公眾。現時數碼廣播與模擬制式廣播是同步進行，所以市民不用急於更新電視設施。待上述同步廣播進入第五周年，政府會檢討應否停止模擬制式廣播，騰出使用中的頻譜供其他數碼服務之用。若屆時真的決定永久終止模擬制式廣播，會研究是否有需要提供補貼或使用其他技術方案讓低收入家庭順利過渡

至數碼電視廣播的年代；及

- (五) 一般使用 USB 電視棒透過電腦收看高清電視的使用者對這些周邊產品都有一定認識，即使沒有標籤計劃也可自行分辨坊間電視棒的適用性，因此局方暫時無意把標籤計劃擴展至機頂盒以外的設施，但會繼續留意市場上的需要。

22. 主席總結，隨着今年香港引入數碼廣播，市民可選擇的電視頻道有所增加，不少市民因而躍躍欲試改用「高清」或「標清」電視，但應留意所住的區域及大廈是否有相應的配套。在棄置原有電視時更應顧及環保因素，使大家享受高質素的娛樂之餘，不會令環境受損。

紅磡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23/08 號)

23. 主席歡迎規劃署九龍規劃專員余賜堅先生和城市規劃師鍾漢光先生。他解釋由於紅磡分區大綱圖修訂內容未能趕及在剛舉行的房建會上討論，而諮詢期在下次房建會會議前便結束，所以特別安排於當日區議會大會討論。他請各議員參考梁美芬議員以席上文件第 1a 號所提出的書面意見。

24. 余賜堅規劃專員以電腦投影片講解《紅磡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K9/20》的修訂內容，有關重點包括：

- (一) 因應紅磡區在重建方面有很大壓力，而海旁建築物高度有需要加以管制，所以全面檢討紅磡區內各類建築物高度限制。制訂建築物高度限制的基本概念是沿海樓宇較低，而循內陸推進逐步放寬樓高以達至層階式佈局，同時保持紅磡現有的兩條分別以紅磡南道和紅樂道為主幹線的主要通風走廊暢通；
- (二) 「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一般「其他指定用途」地帶和「未決定用途」地帶的高度限制主要反映現有建築物高度和發展規模，有關建議有助提升已建設地區內的空氣流通，並發揮視覺調劑作用。爲了增加設計彈性，低層發展以層數爲限制。而爲了避免高樓面高度的累積影響，高於 13 層的建築物則以主水平基準以上的高度作限制；

(三) 調整「住宅(甲類)5」地帶的地積比率，由總地積比率 9 倍降至住宅用地積比率 7.5 倍；

(四) 修訂紅鸞道「綜合發展區」地帶為「綜合發展區(1)」及「綜合發展區(2)」，及降低發展參數如下，避免出現屏風樓：

	原有參數	修訂後參數	
發展參數	綜合發展區	綜合發展區(1)	綜合發展區(2)
地面面積	3 公頃	1.6 公頃	1.4 公頃
地積比率	6.0	4.0	4.0
建築物高度	主水平基準以上 40 至 75 米	主水平基準以上 15 至 75 米	主水平基準以上 40 至 75 米
地盤覆蓋率	無	80%	60%

(五) 降低紅鸞道「住宅(甲類)2」的發展參數。總地積比率由 9.0 倍降為 4.5 倍，而高度限制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120 米降為主水平基準以上 100 米。

25. 梁美芬議員亦以電腦投影片簡介她席上文件 1a 的要點，包括：

(一) 黃埔區市民普遍認為 1:4.5 的地積比率及 40 至 75 米樓宇高度太高，建議地積比率降低至 1:2 或以下；

(二) 建議「綜合發展用地」保留作公眾休憩用地和種植更多樹木；

(三) 不接受 75 米的高樓，以免影響紅磡區內樓宇外觀和完整性；

(四) 海旁一帶發展成為旅遊及商業中心區後，會引致區內交通擠塞，因此應及早考慮紅磡區內與海旁地帶的交通配套；及

(五) 希望早日闢建海濱長廊，並在適當位置加入設施，方便居民可悠閒地望海看書。

26. 蕭婉嫦議員關注商貿用地所定的 100 至 120 米高度限制偏高，有可能影響舊區環境。她認為海逸豪園限制在 80 米高，商貿區也應採用同一水平。她亦藉此機會促請政府正視青州碼頭是連接啓德及尖東海濱長廊的障礙。

27. 張仁康議員希望規劃署釐清是次出席區議會聽取議員的意

見後，會否把收集的意見直接呈交城規會，還是仍要議員自行向城規會提出申述。

28. **李慧琼議員**申報利益，自己是城規會委員，也是該次大綱圖修訂範圍內的大廈業主，所以她不會對該修訂建議下評論。她指出過往因機場的因素，九龍城區只可興建樓層較少的大廈；當機場遷往大嶼山，九龍城區便陸續有高樓出現，不少沿海地帶更興建高聳入雲的大廈。雖然政府隨後也留意到事態發展與公眾利益不符而引入高度限制等措施，可惜制定這些措施的過程消耗太多時間而錯失時機，未能及早落實。同樣地，倡議多年的海濱長廊也只聞樓梯響，始終未見進展。她希望署方透露有沒有設定中期目標去落實海濱長廊這個長遠大計。

29. **任國棟議員**認為若沿海大廈例如黃埔花園已經被一些居民評為屏風樓，若容許內陸大廈的可建高度高達 80 米，只會令內陸情況變壞，所以認為應把有關樓宇高度上限下調。

30. **廖成利議員**指出政府過往的一些失誤已造成了無可改變的事實，令臨海一帶出現高聳入雲的大廈。不過，現時作出補救也為時未晚，但政府要加大力度，例如以行政措施確保原有的主要通風走廊不會受阻，又或在建築要求上加入通風樓層的設計。對於現存像海明軒的屏風樓，應該規定有關建築物日後若拆卸，只可重建較矮的建築物。

31. **王惠貞議員**表示早前出席了民政事務總署所安排的講座，當中規劃署代表透露政府有計劃進一步把香港人口遷入新界區，以減少市區的人口。這一點與余專員提及提高紅磡區內的地積比例似有相矛盾之處。

32. **劉偉榮副主席**表示梁美芬議員所發表的意見與他所屬選區居民的訴求大致相同，顯示沿海居民與內陸居民的訴求很接近，兩者都不希望海傍興建屏風樓。另外，他指出紅磡區內除了規劃署先前所介紹的兩條通風走廊外，貫通黃埔花園西南位置的船景街也是一條重要的通風口，讓西南風引進屋苑內，所以促請署方不要忽略它。

33. **主席**同意李慧琼議員的見解，海濱長廊是居民多年來所爭取的設施，可是始終只聞樓梯響。他請署方透露現時有任何實質構思和發展時間表。

34. 何顯明議員對於既得利益者強要政府壓抑周邊樓宇的可發展高度感到憂慮，因為這樣只會削減發展商收購舊樓重建的意欲，最終低下階層業主只可單靠市區重建局才有望把殘舊的大廈重建。他促請各議員應平衡各方利益，才考慮是否支持市民爭取進一步削減規劃署建議的樓宇高度限制。

35. 余賜堅專員就各議員提出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紅磡海傍

- (一) 早於制定都會計劃時已有海濱長廊的概念。現時尖沙咀東部已建有沿海的長廊，啓德發展區，以及觀塘碼頭附近一帶的貨物起卸區也有計劃闢建相應的海濱長廊。然而由尖東至觀塘的整個路段，中間夾雜了不少私人土地，而且海旁也有一定經濟活動仍在進行，因此政府需要與有關業主和行業磋商，尋求解決方法。他會將議員要求加快完成海濱長廊的訴求轉告有關部門，希望可以早日實現海濱長廊的概念；
- (二) 紅鸞道「綜合發展區(1)」，「綜合發展區(2)」及「住宅(甲類)2用地」的建議地積比率已較原有規模大幅減少。新的地積比率已平衡了市民的訴求以及善用土地的原則；
- (三) 紅鸞道「綜合發展區(1)」和「綜合發展區 (2)」的建築物可建高度限定為層階式由最低的主水平基準以上 15 米至最高的主水平基準以上 75 米，日後發展商在正式發展有關地點時，仍需要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總綱發展藍圖予城規會審批。由於有關步驟是法定規劃程序的一部份，因此署方會透過報章和合適的媒體把總綱發展藍圖向外公布和諮詢公眾。因應區議會對紅磡沿海建築物高度非常關注，署方也會鼓勵發展商在適當時候出席區議會會議，聽取議員對其總綱發展藍圖概念的意見，以便制定更符合各方利益的發展方向；
- (四) 海名軒這座沿海摩天高樓，城規會明白它位處海旁的通風口，對內陸的影響不少，因此也同意一旦該大廈重建，該處只可重建一座高度不超過一百米的大廈，而不能再享有與現時一樣的高度權；

- (五) 備悉劉副主席所指沿黃埔花園船景街的通風走廊，並會盡量維護該通風廊不被阻礙；

紅磡內陸

- (六) 規劃署鼓勵發展商在興建大廈時引入環保及綠化元素，例如關建空中花園以及增加大廈與大廈之間的距離，增加空氣流通；
- (七) 備悉議員期望縮減紅磡區內住宅及商貿樓宇的高度，但希望大家理解有關地帶有其特定地積比率由總 9 倍至 12 倍不等。為了保障業主日後發展土地時可充份享有所屬地積比率的發展權，署方在諮詢建築署的專業意見後，才定出相應的高度限制。而有關的高度實在是達到所屬地積比率的最低標準。若然貫徹議員的要求，則有機會令業主不能充份利用所屬的地積比率，影響了私人發展權益；
- (八) 黃埔花園本身是一個「綜合發展區」，而非單純的住宅區，因此它的地積比率低於內陸的住宅區。例如在必嘉街一帶的住宅便擁有 9 倍的地積比率，所以需要容許較高的樓層。在保障業主的土地發展權益不會受損的大前題下，有需要讓紅磡內陸的住宅區可興建較黃埔花園高的大廈。然而，有關的高度已設定在一個合理的水平，及達到層階式的佈局，平衡了環境的需要及各方業主的權益；及

諮詢工作

- (九) 規劃署會把諮詢區議員就大綱圖修訂內容所發表的意見，及從不同渠道所收集的包括政府部門的意見交城規會考慮。然而，若議員希望更詳細地申述其對修訂內容的個別意見，也可循一般途徑自行把書面「申述」在諮詢期內寄交城規會秘書處。規劃署將會在諮詢期內諮詢市民對「申述」的「意見」。城規會亦會邀請在諮詢期內提交「申述」及「意見」的人士或團體出席城規會會議。若決定因應「申述」或「意見」而修訂大綱圖，即再諮詢公眾是否有「進一步申述」。若有，「進一步申述人」會被邀請出席會議。最終城規會把修訂的大綱草圖連同所有有關諮詢結果包括「申述」、「意見」及「進一步申述」(如有)等呈交行政會議審批。

36. **主席**總結，香港寸金尺土，所以要善用有限的土地資源，但同時也要照顧社會需要，保持一個理想的居住環境，而規劃署的大綱草圖所引入的發展限制基本上已平衡了這兩大點。至於海濱長廊一事，他促請署方加快步伐，希望待啓德遊輪碼頭落成時，已經有部份連貫紅磡海旁至啓德的長廊可實現。

關注破產欠薪保障基金被濫用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24/08 號)

37. **主席**表示立法會在三月底及四月初就財政預算案向各政策局提出書面質詢及一連串的特別會議，所以負責統籌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各政策局以至各部門首長均需投入所有資源準備數據回應及為各政策局局長及部門首長準備資料，方便他們出席立法會會議親身作答其負責範疇的問題。由於這個特殊情況，他認為勞工及福利局、食物及衛生局以至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當日未能抽調局方官員出席會議可以理解。

38. 就破產欠薪這個議題，**主席**指出雖然勞工及福利局未能派員參與討論，但已準備了席上文件第 1 號作回應。

39. **李慧琼議員**對於多個政策局均沒有派員出席區議會會議向議員解釋所負責的政策感到失望和強烈不滿。她指出議員沒有強求局長親身回應議員的提問，只期望局方可派出代表參與討論。然而局方連委派代表也諸多推搪，有輕視區議會之嫌，更未能符合行政長官尊重區議會的承諾。

40. **蕭婉嫦議員**與李議員有同感，認為政策局未能提供合理原因而不派員回應議員的文件實在令人感到失望，她希望局方不是因看輕區議會便只提供書面敷衍議員的提問。就酒樓東主不理員工生計，一走了之的問題，她認為要治亂世，便須用重典，所以建議修訂法例加重有關刑罰，懲處立心不良的東主。

41. **尹才榜議員**對於書面回應內暗示現有法例已經能有效打擊逃避支付工資責任的僱主的論點不敢苟同。他認為正因為現有法例存在漏洞才不斷出現酒樓突然結業，令員工生計不保。他舉例早前在土瓜灣突然結業的一所酒樓，東主給工人的支票有部份是空頭支票，而且更有供應商被騙去貨品，種種跡象顯示是有預謀的行為。若政府不

積極堵塞現有漏洞，只會鼓勵更多不法商人以同一手法騙財。

42. **梁英標議員**認為警方也應主動調查這些涉嫌訛騙的酒樓結業事件，調查當中是否有俗稱「酒樓老鼠」的人士從事不法活動。這些人士精於無本生利，只出小小金錢註冊開酒樓，然後誘騙供應商提供貨品作為入股條件，和裝修判頭以無償裝修作為資本入股，待酒樓有一定盈利便結業遠走他鄉。

43. **香港警務處劉業成指揮官**指出若酒樓結業但有不尋常的跡象顯示有刑事行為，警方會介入和進行調查。警方主要透過兩大途徑得悉有可疑犯罪行為：第一是結業酒樓員工向警方舉報東主以不能兌現的支票發薪，又或不發薪便潛逃。另一個途徑便是勞工處跟進事件，但發現有異樣而要求警方展開調查。根據這數年調查酒樓結業個案所得的經驗，以下三種情況均有機會構成刑事行為，需要警方展開調查：

- (一) 酒樓東主在無力償還債務時，刻意把資產轉移到第三方的名下；
- (二) 沒有能力支付僱員薪金，提供虛假資料騙取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代付工資；及
- (三) 發出未能兌現的空頭支票或假支票。

雖然此類案件一般由所屬警區負責，但有需要也會交由總部，甚至由跨部門小組跟進調查。

(梁美芬議員在下午 6 時離席)

44. **主席**明白各議員對於政府一方面強調尊重區議會，卻每每未能派員出席區議會會議是很難令區議員信服。他囑咐秘書把議員的不滿全數記錄在案，在反映議員意見給政策局跟進時，一併讓局方知道議員的不滿。

市民強烈要求關注民生問題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26/08 號)

市民對 08-09 年財政預算案不滿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28/08 號)

廢除酒稅之後遺症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29/08 號)

關注財政預算案還富於民措施中租客未能受惠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30/08 號)

45. 由於文件 26、28、29 及 30/08 號均與財政預算案和經濟事務有關，所以**主席**建議而議員同意把它們合併討論。他表示食物及衛生局準備了席上文件第 3 號書面回應文件，並請食物環境衛生署沈夏南總監作局方代表聆聽議員的意見。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則以書面回應文件其餘三份文件，他請議員參考席上文件第 4 號。

46. **伍精民議員**指出雖然財政預算案有不少利民措施，但美中不足是沒有取消外傭稅，和提高生果金金額回饋長者。香港雖然近年經濟有好轉，但隨之而來的是不容忽視的通脹。其中尤以食物價格暴漲程度令人咋舌。爲了壓抑食物價格的上升，政府有需要進一步開放市場，讓各國可自由把食品輸入香港，只要在供求平衡下，食品價格便會自然回落。

47. **食環署沈夏南總監**代表食物及衛生局回應伍議員有關食品價格上升事宜所提出的意見。他指出食品價格上漲不只是香港的問題，而是世界各國同時面對的難題。單以 2007 年爲例，全球食品價格按年平均已上升了 15%。由於香港食品是依賴入口，在全球性的價格上漲之下，香港無可避免受到影響。食物及衛生局正努力與內地有關部門以及業界保持緊密聯繫，用各種可行方法穩定香港食品的供應，盡量減低價格上升的壓力。

48. **陳榮濂議員**指出財政預算案中建議廢除葡萄酒、啤酒和非烈酒的酒稅，一旦獲通過會令酒精產品價格下降，他恐怕會因此助長酗酒的行爲，因此建議政府正視這個負面影響，及早制定相應措施，以免好事變壞事。

49. **李慧琼議員**認爲席上文件第 4 號的書面回應答非所問，她聯同其餘兩位議員提交文件第 30/08 號旨在查詢政府如何落實寬免差餉和發放電費補貼，了解租客可否共享有關優惠，可是財政事務及庫務局只視爲意見表達的文件備悉了事，實在令人不明所以。

50. **主席**總結，平心而論財政司司長 2008 年所發表的財政預算

是一份四平八穩而且能惠及大部份香港市民的預算案，已達至還富於民的目標。誠然社會上仍存在種種問題，但不少是需要時間深入研究才可作最適當的決定，因此不應強求財政司司長一次過把所有問題在這份財預算案中一一解決，應給予他時間與各相關政策局研究問題。至於議員就財政預算案所提出的意見和查詢，主席囑咐秘書盡快整理會議記錄，呈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跟進。

(陳榮濂議員議員於下午 6 時離席)

51. 由於餘下議題不涉及常駐部門的事務，所以主席說常駐部門代表可先行離席。

區內少數族裔子女學位不足的問題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25/08 號)

52. 主席歡迎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余淑嫻女士出席回應議員所提交的文件。爲了方便大家知道署方的有關工作，她準備了席上文件第 2 號的書面回應供議員參考。

53. 潘志文議員表示九龍城區內有不少南亞裔人士聚居，因爲文化和宗教信仰的差異，這些少數族裔的家長都希望安排子女到專取錄少數族裔兒童的學校上課，可惜這些學校數目有限。爲應付不斷上升的需求，政府有需要增加這類學校的數目。

54. 楊永杰議員說據他所知全港約有 19 所中、小學提供給少數族裔兒童就讀的學額，確是僧多粥少，也間接引致這些兒童需跨區上學。除了增撥資源，增加這些特殊學校的數目外，政府也應鼓勵本地學校多接受少數族裔的學生。另外，他希望政府增加對那些大量收取新移民學童的學校，使它們有更充足的資源，協助新移民學童適應香港的學習環境。

(伍精民及王惠貞議員於下午 6 時 10 分離席)

55. 教育局余淑嫻主任強調政府的教育政策是爲所有學生，包括非華語學生，提供適切的學習機會，讓他們得到全面發展的機會。爲協助非華語學生，特別是少數族裔學生融入本地教育體系及社群，教育局爲非華語學生提供與本地學生同等機會，入讀公營學校。現時局

方集中支援以取錄非華語學童為主的學校，加強它們對學生的教學，尤其在中國語文方面，目的是要幫助這些學校累積和發展專業經驗，使它們可成為這方面的支柱，通過已成立的支援網絡，與其他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分享經驗。這些「指定學校」的數目已由 2006-07 學年的 15 所增加至 2007-08 學年的 19 所(14 所小學和 5 所中學)。教育局會考慮「指定學校」的分布，盡量照顧各區非華語學生的需求，並有計劃在未來兩個學年內，把這些學校的數目增加至 25 間。

56. 余主任補充局方為這些「指定學校」提供的支援有多種形式，其中包括教育局人員提供校本專業協助，支援中國語文科的學與教，以及每年撥出為數 30 萬元的現金津貼，而該項津貼會於 2008-09 學年起轉為經常津貼，並考慮增加取錄較多非華語學生的指定學校的津貼額。「指定學校」可利用這筆現金津貼，制訂校本支援措施，協助少數族裔學生克服不同的學習困難，以及促使學生順利融入社群。學校可運用該筆津貼聘請職員、僱用服務或購買教學資源等。

57. 主席總結，誠如潘議員指出不少少數族裔家庭都希望其子女入讀那些專收少數族裔學生的學校，但他認為這樣雖然令兒童初期較易適應，但長遠而言會妨礙下一代融入香港這個大家庭，可能有更深遠的負面影響，因此他同意教育局的現行方法，盡量讓少數族裔的兒童入讀一般的中、小學校。當然期間要有相應配套令少數民族的兒童克服語言及文化方面可能遇到的問題。

(陸勁光議員於下午 6 時 15 分離席)

廉政公署西九龍辦事處 2008-09 年度工作計劃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27/08 號)

58. 主席歡迎廉政公署西九龍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曲廖秀芳女士和高級廉政教育主任林淑華女士向議員介紹該辦事處 2008-09 年度的工作計劃。

59. 廉政公署曲廖秀芳主任首先以電腦投影片向議員逐項講解署方的重點工作，包括：

- (一) 協助樓宇管理組織強化廉潔有效的樓宇管理；
- (二) 推廣商業及專業道德和良好企業管治；

- (三) 協助公營機構深化誠信文化；
- (四) 加強向青少年推廣正面價值觀；及
- (五) 為各級公共選舉推廣維護廉潔選舉信息。

(尹才榜及吳寶強議員於下午 6 時 26 分離席)

60. 曲主任隨後向議員介紹其 2008-09 年度「優質管理，誠信維修」九龍城區樓宇倡廉活動計劃書的內容。這個活動旨在向業主立案法團及相關組織介紹防貪倡廉措施及如何有效地進行大廈管理工作，以及向區內居民推廣誠信優質樓宇管理和積極參與的重要性。她強調由於今年額外邀得香港房屋協會（下簡稱「房協」）合辦活動，因此只需區議會撥款 25,000 元資助該計劃。

61. 應任國棟議員的查詢，曲主任補充雖然房協和市建局就提供樓宇復修服務方面已按區域作出分工，廉署本年度與房協合辦的一系列樓宇倡廉活動也適用於由市建局負責的區域。

62. 在獲得席上議員一致同意下，主席宣布通過建議書中的提案由本會與廉政公署及房協合辦該活動，並撥款 25,000 元作資助。

其他事項

(一) 行政長官主持的地方行政高峰會

63. 主席匯報行政長官將於 5 月 10 日上午舉行地方行政高峰會。高峰會將邀請各區議員及各政策局局長參加，就地方行政、社會福利、環境衛生、交通房屋、發展保育及環境保護六個議題進行討論和交流。18 區區議會更獲邀在會場外展示其地區工作成果。民政事務總署稍後會發信邀請各區議員出席這個高峰會。

64. 主席說九龍城區議會去屆有不少建樹，包括團結各界的九龍城區區節、推介本區特色的美食節等。然而投入達 200 多萬元的推動國民教育工作卻一枝獨秀，所以他和副主席已選定以此題目作為高峰會當日本會的展板內容。各議員對主席的決定表示支持。

(二) 2008 年北京奧運倒數百日活動

65. 主席說民政事務總署已邀請全港 18 區區議會一同參與於 4 月 30 日舉行的 2008 年北京奧運倒數一百日宣傳晚會。他已答允九龍

城區議會將全力支持該全民參與的大型慶祝活動。他請各議員先預留傍晚時段參加該活動。

(三) 建設健康九龍城協會有限公司

66. 主席指出區議會為該公司的主要持份人，所以上屆區議會決定派出主席成為該公司當然董事，而副主席和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主席則加入成為該公司董事及加入執行委員會參與實務工作。有鑑於以上安排成效理想，大大加強了本會與該公司的聯繫，他建議沿用此安排，由上述三個職位的持有人繼續參與建設健康九龍城協會有限公司的籌劃工作。議員對此沒有異議。主席便囑咐秘書正式去信通知該公司今屆本會出任其職位的人士名單。

下次開會日期

67. 主席宣布下次開會日期為 2008 年 5 月 29 日，截止提交文件日期為 2008 年 5 月 14 日。由於沒有其他事項需要討論，他在下午 6 時 34 分宣布會議結束。

68. 本會議記錄於 2008 年 5 月 29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5 月